



世纪文库

中国修辞学

杨树达 撰

上海世纪出版集团

中国修辞学

杨树达 撰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修辞学/杨树达撰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2. 12

(世纪人文系列丛书·世纪文库)

ISBN 978-7-5325-6693-8

I. ①中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汉语—修辞学 IV.
①H1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244988 号

责任编辑 方晓燕

装帧设计 陆智昌

中国修辞学

杨树达 撰

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古籍出版社
(200020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www.ewen.cc)

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

印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635×965 1/16

印张 13.75

插页 4

字数 194,000

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5-6693-8/I·2634

定价 28.00 元

中国修辞学自序

往余续补俞氏《古书疑义举例》，以余杭章太炎先生亲奉手于俞君，因介吾友歙县吴承仕检斋就正于先生，先生复书颇称余用心审密。余因念俞君书本兼说修辞校勘二事，欲便扩充，令各成专科之学，其涉校勘者，起草才及半，未能卒业；修辞一篇，则卒卒未暇为也。会余任教于清华大学，校课有修辞一科，当事者以属余。余乃略事搜讨，迄今数载，乃有此篇，盖已四易稿矣。余恒谓：语言之构造，无中外大都一致，故其词品不能尽与他族殊异，治文法者乃不能不因。若夫修辞之事，乃欲冀文辞之美，与治文法惟求达者殊科。族姓不同，则其所以求美之术自异。况在华夏，历古以尚文为治，而谓其修辞之术与欧洲为一源，不亦诬乎？昧者顾取彼族之所为——袭之，彼之所有，则我必具，彼之所缺，则我不能独有，其贬己媚人，不已甚乎！吾今不欲谓吾书足以尽吾国修辞之全，第欲令世之治此学者，知此事为一族文化之彰表，义当沉浸于旧闻而以钩稽之法出之，无为削己足而适人屦，庶足令后生之士有自尊其族姓之心，而他媚之狂或以少戢云尔。

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三日，杨树达撰于长沙清香留寓。

增订本中国修辞学自序

二十余年前，余草《中国修辞学》一书，在京教授数通后，弃置不顾者久矣。今年夏间，老友徐特立君返湘，从湖南大学书库借读此书，谬以为有合于辩证法，亟称其美，客座漫谈，公会宣讲，誉之不容口，余方詫为不虞之誉也。顷来无事，取而审视，似亦颇见用心者，计国中尚少佳书，此编或足为筚路蓝缕之资，未可知也，因取向日所脱漏若干事补入卷中，付中国科学院请审查焉。是书行将重印，因记其缘起于此。

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树达记于岳麓山之耐林庐。

重版更名汉文文言修辞学序言

前得科学出版社书，谓余此书最近可以重印，浅薄之作，承国人爱护，踊跃购读，至可幸也。近日温寻故书，有双关例二事，不易排入，特补记之。《汉书》卷四十五《蒯通传》记通说信曰：“相君之面，不过封侯，又危而不安。相君之背，贵而不可言。”《张晏注》曰：“言背者，云背畔则大贵。”此以背脊之背用同音双关为背畔之背也。又记通对高帝曰：“且秦失其鹿，天下共逐之，高材者先得。”《张晏注》曰：“以鹿喻帝位。”今按张说是矣，然喻帝位何以必用鹿字，此必有其故，而张氏未及，是知其然而未知其所以然也。余谓鹿禄同音，此以鹿双关为禄也。《论语·为政篇》曰：“子张学干禄。”《集解》曰：“禄，禄位也。”然则秦失其鹿即秦失其禄，正谓秦失其位耳。以上文用鹿字，故下文用逐字承之也。大抵《汉书》此传双关语例最多，如云：“臣请乞火于曹相国”，又云：“东郭先生梁石君隐居不嫁”，皆语义的双关，已录于卷中矣。此二事为语音的双关，卷中偶失载。且背字之为双关，张晏虽已明之，而鹿禄音同字异，其为双关，虽张晏亦未之及，前人亦更无言之者。又卷中所举语音双关之例，皆《乐府诗集》之例，读者或当疑韵文有其例而散文无之，故特补记之云尔。

此书重印既有日矣，余复得科学出版社书，述及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先生建议此书似可改名《汉文文言修辞学》。盖我国包含各民族，且各有其语言，而余此书仅及汉文文言，以《中国修辞学》为名，颇嫌名大而实小。先生建议改名，较为名实相副，故今依其议，更名为《汉文文言修辞学》，而记其由如此云。

公元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杨树达记

目录

中国修辞学自序 /1

增订本中国修辞学自序 /1

重版更名汉文文言修辞学序言 /1

第一章 释名 /1

一 修辞 /1

二 修 /1

三 辞 /2

第二章 修辞之重要 /3

一 修辞之益 /3

二 不修辞之害 /8

甲 事不明 /8

乙 物不显 /12

丙 犯人忌 /12

第三章 修辞举例 /13

一 改易 /13

甲 改字 /13

乙 改句 /22

二 增益 /26

甲 增字 /26

乙 增句 /27

三 删削 /29

甲 删字 /29

乙 删句 /30

四 颠倒 /31

第四章 变化 /33

一 能动的变化 /33

甲 名词 /33

子 私名 /33

天 人名 /33

地 国名 /36

人 氏名 /37

物 地名 /37

丑 公名 /37

乙 代名词 /42

子 自称 /42

丑 对称 /45

寅 他称 /47

丙 动词 /47

丁 状词 /50

戊 副词 /50

己 介词 /50

二 被动的变化 /52

甲 避复 /52

乙 避嫌 /56

丙 避讳 /58

丁 表异 /59

戊 避实 /61

己 谐音 /62

子 协韵 /62

丑 调声 /64

第五章 改窜 /65

一 避复 /65

二 避嫌 /66

三	避讳 /67
四	避熟 /70
五	鸣谦 /71
第六章	嫌疑 /72
一	别白 /72
甲	人称 /72
乙	地名 /79
丙	正朔 /80
丁	年号 /80
戊	官名 /81
己	篇名 /81
二	混淆 /81
三	不别白而可知 /87
第七章	参互 /89
一	互备 /89
二	举隅 /97
三	举隅反例 /102
第八章	双关 /104
一	义的双关 /104
二	音的双关 /108
第九章	曲指 /111
一	称名之曲 /111
二	述事之曲 /113
甲	通常的 /113
乙	避忌的 /114
第十章	夸张 /117
第十一章	存真 /124
一	语气 /124
甲	戛止 /124

乙 喂嘴 /126

丙 奢吃 /127

二 语辞 /127

甲 正例 /127

乙 反例 /132

第十二章 代用 /134

一 以大代小 /134

二 以小代大 /135

三 以前代后 /137

四 以后称前 /137

五 以事代人 /138

六 以私名代公名 /138

七 以质代物 /139

第十三章 合叙 /141

第十四章 连及 /147

一 私名连及 /147

二 公名连及 /149

三 事名连及 /150

四 物名连及 /151

第十五章 自释 /153

一 释人 /153

二 释地 /154

三 释事 /155

第十六章 错综 /157

一 名称 /157

甲 姓与名错举 /157

子 先姓后名 /157

丑 先名后姓 /158

乙 姓与字错举 /158

目录

子 先姓后字 /158	
丑 先字后姓 /159	
丙 姓与国错举 /159	
丁 二字之称上下错举 /159	
子 先上一字后下一字 /159	
丑 先下一字后上一字 /160	
二 组织 /160	
甲 名词与其状词 /160	
乙 主辞与述辞 /162	
丙 动词与其宾辞 /163	
丁 介词与其宾辞 /164	
三 上下文之关系 /164	
第十七章 颠倒 /166	
一 词的颠倒 /166	
甲 趁韵 /166	
子 句末韵 /166	
丑 句中韵 /168	
乙 非趁韵 /168	
二 句的颠倒 /169	
甲 主语与述语 /169	
乙 因句与果句 /169	
丙 杂例 /170	
第十八章 省略 /171	
一 省字 /171	
甲 姓省称 /171	
乙 名省称 /172	
丙 字省称 /176	
丁 姓字连省称 /177	
戊 官省称 /177	

- 己 谥省称 /177
- 庚 译名省称 /177
- 辛 地省称 /178
- 二 省词 /178
 - 甲 承上省 /178
 - 上 名词 /178
 - 子 主辞 /178
 - 丑 宾辞 /179
 - 寅 领位辞 /179
 - 卯 加辞 /180
 - 辰 先目后凡 /181
 - 下 动词 /182
 - 子 内动词 /182
 - 丑 外动词 /184
 - 寅 外动词与宾语 /185
 - 乙 探下省 /186
 - 子 名词 /186
 - 丑 动词 /187
 - 寅 外动及其宾辞 /187
 - 丙 承上探下两省 /188
- 三 省句 /188
 - 甲 承上省 /188
 - 乙 语急省 /190
- 附录 文病若干事 /192**
- 后记 /199**

第一章

释 名

一 修辞

《易·乾·文言》云：子曰：“君子进德修业。忠信，所以进德也；修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也。”

二 修

《说文解字》九篇上《彡部》云：修，饰也。从彡，攸声。《段玉裁注》云：修之从彡者，洒刷之也，藻绘之也。《论语》十四《宪问篇》云：子曰：“为命，裨谌草创之，世叔讨论之，行人子羽修饰之，东里子产润色之。”《左传》成公十四年云：君子曰：“《春秋》之称，微而显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尽而不污，惩恶而劝善，非圣人谁能修之？”

《公羊传》庄公七年云：不修《春秋》曰：“雨星不及地尺而复。”君子修之，曰：“星霰如雨。”

三 辞

《说文解字》十四篇下《辛部》云：辞，说也，从言辛。言辛犹理辜也。

《易·系辞》云：其旨远，其辞文，其言曲而中。

《礼记》三十二《表记篇》云：情欲信，辞欲巧。

《论语》八《泰伯篇》云：曾子曰：“出辞气，斯远鄙倍矣。”

树达按：文，巧，远鄙倍，言辞当求美也。

《礼记》一《曲礼篇》云：不_レ辞_レ费。

树达按：不_レ辞_レ费，言当求简也。

《仪礼》八《聘礼篇》云：辞多则史，少则不达。辞苟足以达，义之至也。

《论语》十五《卫灵公篇》云：子曰：“辞达而已矣。”

树达按：达谓明白晓畅，辞能达意也。

第二章

修辞之重要

一 修辞之益

(一)

《左传》庄公十一年云：秋，宋大水，公使吊焉。曰：“天作淫雨，害于粢盛，若之何不吊！”对曰：“孤实不敬，天降之灾，又以为君忧，拜命之辱。”臧文仲曰：“宋其兴乎！禹汤罪己，其兴也悖焉；桀纣罪人，其亡也忽焉。且列国有凶称孤，礼也。言惧而名礼，其庶乎！”既而闻之曰：“公子御说之辞也。”臧孙达曰：“是宜为君！有恤民之心。”

(二)

又襄公二十三年云：孟氏闭门，告于季孙曰：“臧氏将为乱，不使我葬。”季孙不信。臧孙闻之，戒。冬十月，孟氏将辟，藉除于臧氏，臧孙使正夫助之，除于东门，甲从己而视之。孟氏又告季孙，季孙怒，命攻臧氏。乙亥，臧纥斩鹿门之关以出，奔邾。臧纥致防而奔齐。其人曰：“其盟我乎？”臧孙曰：“无辞。”将盟臧氏，季孙召外史掌恶臣而问盟首焉。对曰：“盟东门氏也，曰：‘毋或如东门遂不听公命，杀适立庶！’盟叔孙氏也，曰：‘毋或如叔孙侨如欲废国常，荡覆公’

室！’”季孙曰：“臧孙之罪皆不及此。”孟椒曰：“盍以其犯门斩关？”季孙用之。乃盟臧氏，曰：“无或如臧孙纆干国之纪，犯门斩关！”臧孙闻之，曰：“国有人焉！谁居？其孟椒乎！”

(三)

又襄公二十五年云：郑子产献捷于晋，戎服将事。晋人问陈之罪。对曰：“昔虞阆父为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，我先王赖其利器用也，与其神明之后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，以备三恪，则我周之自出，至于今是赖。桓公之乱，蔡人欲立其出，我先君庄公奉五父而立之，蔡人杀之。我又与蔡人奉戴厉公，至于庄宣皆我之自立。夏氏之乱，成公播荡，又我之自入：君所知也。今陈忘周之大德，蔑我大惠，弃我姻亲，介恃楚众以凭陵我敝邑，不可亿逞，我是以有往年之告。未获成命，则有我东门之役，当陈隧者，井堙木刊。敝邑大惧不竞而耻大姬，天诱其衷，启敝邑之心，陈知其罪，授手于我，用敢献功。”晋人曰：“何故侵小？”对曰：“先王之命，唯罪所在，各致其辟。且昔天子之地一圻，列国一同，自是以衰。今大国多数圻矣，若无侵小，何以至焉？”晋人曰：“何故戎服？”对曰：“我先君武庄为平桓卿士，城濮之役，文公布命曰：‘各复旧职！’命我文公戎服辅王以授楚捷，不敢废王命故也。”士庄伯不能诘，复于赵文子。文子曰：“其辞顺，犯顺，不祥。”乃受之。冬十月，子展相郑伯如晋，拜陈之功。子西复伐陈，陈及郑平。仲尼曰：“《志》有之：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不言，谁知其志？言之无文，行而不远。晋为伯，郑入陈，非文辞不为功，慎辞哉！”

(四)

又襄公二十六年云：初楚伍参与蔡大师子朝友，其子伍举与声子相善也。伍举娶于王子牟，王子牟为申公而亡。楚人曰：“伍举实送之。”伍举奔郑，将遂奔晋。声子将如晋，遇之于郑郊，班荆相与食而言复故。声子曰：“子行也！吾必复子。”及宋，向戌将平晋楚，声子通使于晋，还，如楚。令尹子木与之语，问晋故焉。且曰：“晋大夫与楚孰贤？”对曰：“晋卿不如楚，其大夫则贤，皆卿材也。如杞梓皮